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

关于2023年度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报告

广元市民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自评。现将2023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和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福彩公益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度，我局收到上级下达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和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资金共计10.8万元，其中：中央福彩公益金5万元，省级福彩公益金5.8万元。

二、使用效果

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，直至毕业。本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共发放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5人4万元，助学资金在孤儿入学取得学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本人社保卡。经调查，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100%，使用资金4万元为2022年结余资金，2023年下达5万元资金未使用。

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为我区被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，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，以及全日制在校的中职（含技工）学生、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年提供助学金（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按照3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、全日制中职学生按照3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；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6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），在省级福彩公益金中统筹安排。本年度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发放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3人1.5万元，其中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专科2人1.2万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中1人3000元，助学资金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入学取得学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本人社保卡，资金发放率100%，经调查，接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助的儿童满意度100%。使用资金1.5万元为2023年省级下达福彩公益金，结余4.3万元未使用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2023年，我区到位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和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资金共计10.8万元，其中：中央福彩公益金5万元，省级福彩公益金5.8万元，资金到达率达100%。为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我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，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（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、阳光发放平台封闭运行），有效杜绝了挤占、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通过自查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无支取现金现象，资金运行安全率达100%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一是**在全区大力开展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和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相关政策宣传力度，规范助学工程申报程序，实现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，及时按标准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发放平台将助学工程保障金发放到保障对象社保卡中。**二是**引导地方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及助学工程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；使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及学习得到保障。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，充分保障了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，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对中央和省市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，全年为5名孤儿发放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4万元；为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1.5万元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由于机构改革，乡镇无专职民政工作人员，工作时效得不到充分保障，政策执行得不到有效落实，导致在申报孤儿助学工程待遇享受难免滞后。二是地方财政财力有限。

（二）建议。建议加大政策力度，建立乡镇专职机构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，并加大中央补助资金投入力度。

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

 2024年3月15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|
| （2023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彩票公益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 民政部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广元市财政局、广元市民政局 | 资金使用单位 |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|
| 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10.8 | 1.5 | 13.8% |
| 中央财政资金 | 5 | 0 | 0% |
|  省级财政资金 | 5.8 | 1.5 | 25.8%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 | 情况说明 |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|
| 分配科学性 | 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、是否符合当地实际等 |  |
| 下达及时性 |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下达、分配等 |  |
| 拨付合规性 | 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、是否审批等 |  |
| 使用规范性 | 是否符合支持方向、是否扩大事业范围等 |  |
| 执行准确性 | 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是否相符 |  |
|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| 采取的绩效管理措施：监测、调整等 |  |
|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| 领导责任、项目监管责任等履行情况 |  |
|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1.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，直至毕业。2.为我区被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，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，以及全日制在校的中职（含技工）学生、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年提供助学金。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按照3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、全日制中职学生按照3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，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6000元/人·年标准资助。 | 1.本年度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共发放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5人4万元，助学资金在孤儿入学取得学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本人社保卡。经调查，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100%，使用资金4万元为2022年结余资金，2023年下达5万元资金未使用。2.本年度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发放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3人1.5万元，其中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专科2人1.2万元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中1人3000元，助学资金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入学取得学籍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至本人社保卡，资金发放率100%，经调查，接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资助的儿童满意度100%。使用资金1.5万元为2023年省级下达福彩公益金，结余4.3万元未使用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 | 5人 | 0人 | 2023年实际支出福彩公益金5人4万元，使用2022年结余资金。 |
| 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 | 3个 | 1.5个 |  |
| 质量指标 |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发放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项目”发放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时效指标 |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分配下达时间 | 30天内 | 30天内 |  |
| 成本指标 |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| 不超过定额标准 | 不超过定额标准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| ≥85% | 98% |  |
| 说明 | 无 |
| **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** |
|  **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** |
|  **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** |